

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 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賴秘書長錫祿

記錄：張婉茹、馮婉婷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決定：

- 一、案號一：持續列管，由環保局擔任召集單位，於會後一週內與建設處研擬改善方案。
- 二、案號二：解除列管，惟請衛生局持續全面檢討是否有留存之必要。
- 三、案號三：解除列管，請民政處及教育處持續針對此議題交換意見。
- 四、案號四：解除列管。
- 五、案號五：持續列管，請文化局會後與顧委員燕翎討論細部規劃。
- 六、案號六：持續列管，請民政處加快處理速度。
- 七、案號七：教育處解除列管、民政處持續列管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婦女就業、經濟及福利組工作報告：

主席：若資料填報時間為整年度，應針對整年的業務有年度檢討計畫或相關預算編列執行，而非僅呈現年度計畫成果或數據。

勞工處補充：因應長照 2.0 實施，照顧人力雖不分性別但仍以女性居多，106 年預計與衛生局合辦 10 場次照顧人力培訓班，提供婦女更多專業訓練幫助投入就業市場。

鐘碧娟委員：針對照顧服務員及家事服務員訓練，受訓及訓後就業人數及參加考照人數是否可一併呈現，另為鼓勵民眾受訓後實際從事照顧工作，建議可擬定獎勵機制（如：考上

證照給獎金、報名費用補助等)。另亦可考慮若男性從事此行業是否可規劃相關鼓勵措施。

勞工處：105年勞工處開辦兩班照服員訓練，參訓人數65名，實際就業50名，106年除照服員訓練外，為提高經濟收入特開辦證照班，另針對勞參率下降原因將在深入分析後提出有效對策。

鐘碧娟委員：本縣兒少人口數量逐年減少、老年人口逐年增加，相關單位應就此狀況提出因應措施，例如提高生育補助或其他措施等。

衛生局：福利政策提升因應縣市差異性將提高軟性服務。

社會處：生育津貼除縣府補助(1萬1,000元)另有各公所補助(最高1萬元)，現金給付部分應與其他縣市差不多，另考量財源有限，職處會將政策重點放在生育後的養育更為重要，以建立友善托育環境為主，運用有限資源辦理更完善的兒少政策。

陳佩馨委員：托育政策方面為提高婦女就業可否與廠商研議，配合家長需求彈性延長托兒時間。

社會處：托兒政策與婦女就業密不可分，除推展照顧三合一政策，另將與勞工處討論針對婦女就業可提供服務做結合。

教育處：非營利托兒部分，針對公所成立的幼兒園比例過低情況將加強協助。

黃怡翎委員：承上，此部分建議增強其他支持系統，而非延長托育時間面向思考，因延長托育時間的背後亦是延長另一名工作者之工作時數。

黃淑英委員：承上，延托是為了配合家長上、下班時間(如：下班後至托育中心之路程時間)，此部分應屬中心照顧人員時間配置的問題，將時間錯開而非所有人員增加上班時

數。

決 定：請依建議事項辦理，餘洽悉。

二、婦女健康、醫療與環境組工作報告：

主 席：請環保局說明無提供會議資料原因。

環 保 局：局裡無與婦權會相關業務。

社 會 處：依據中央推行性別及婦女政策，每個局處之業務皆應涵蓋性平與婦女，例如：公廁議題，仍請環保局檢視轄內相關業務。

主 席：請社會處楊處長通知環保局局長，若經討論環保局業務確實無關，亦要到大會說明，經委員同意。

鐘碧娟委員：建議會議資料增加定期健康篩檢之成果，另相關婦女議題/性別平等宣導是否有可能與國軍配合，或於教召時推廣系列課程。

衛 生 局：於下次會議呈現五癌篩檢成果。

主 席：與國軍合作事宜請衛生局及民政處共同研議是否可行。

民 政 處：將與蘭陽指揮部洽談是否有合適時間點宣導性平觀念，若有需要再請社會處協助，進入軍中辦理相關課程或宣導。

陳佩馨委員：建議可增強未成年懷孕議題宣導。

社 會 處：職處將會同教育處與衛生局針對未成年懷孕相關知能部分做加強。

決 定：請依建議事項辦理，餘洽悉。

三、婦女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：

林秀錦委員：保護令執行情形建議應納入社會處協助之案件數。

社 會 處：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提供資料。

林秀錦委員：表 2-2 性侵害被害人年齡分布是否可增列「場地」欄位，俾針對特定年齡層宣導時可特別提醒。

王蔚婷委員：表 2-3 性侵害加害人年齡分布之數據「不詳」者高達

40%，建議多瞭解此部分。

陳凌鳳委員：表 2-4 性侵害案件發生場所比例第三高為「其他」，建議列出其他類發生比例較高場所，俾利宣導時注意。

社 會 處：於下次會議列出性侵害案件發生場所「其他」類內較高的部分。

王蔚婷委員：表 2-1 性侵害通報來源分析通報單位教育系統為第二高，可否瞭解係由哪些學校或教育機構通報。

黃怡翎委員：已遭受家暴但未進到司法程序之案件，是否有規劃相關方案可服務或輔導支持。

社 會 處：針對有服務需求或由社工轉介相關個案，皆有提供服務方案及服務資源。

決 定：請依建議事項辦理，餘洽悉，另有家暴性侵害委員會，若有委員想瞭解更多可請業務單位(社會處當窗口)提供詳細資料。

四、婦女教育與文化組工作報告：

黃淑英委員：請說明現在課後照顧是否有滿足需求數。

教 育 處：目前包含民間團體部分，以達百分百，若不包含民間團體，僅算公部門，亦已滿足至少八成之需求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五、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工作報告：

主 席：推動性別主流化不應該只侷限宜蘭縣政府，資料呈現亦應統整本縣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，而非僅為縣府內部。

鐘碧娟委員：本組資料可否呈現各公所主管性別比例。

決 定：請人事處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資料呈現各公所主管性別比例，餘洽悉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」，檢視清單提請本委員會確認後彙整報送性平處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性別主流化推動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7日院臺性平字第1050175209號函核定，於105年8月至106年7月進行各機關CEDAW法規檢視。
- 二、本府各業務單位已於「行政院雲端服務平台CEDAW填報系統」填報檢視結果並經秘書處法制科檢視完成，檢視資料已於會前寄送給各委員審閱。
- 三、審核資料詳「CEDAW法規檢視清單」，提請委員會確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所提報檢視之14件，依委員檢視結果完成確認皆符合CEDAW規定，彙整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。
- 二、其他建議事項詳附件一，請業務單位評估並完成後續修正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主席總結：

感謝大家參與本次會議，也感謝婦權會委員提供寶貴意見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12時30分。